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851號

原告 邱泰龍

被告 陳士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08年度審簡附民字第32號），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係訴外人食尚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食尚公司）大股東、食在安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因不滿伊即食尚公司代表人，未依約於民國106年12月16日前清償被告代墊伊投資食尚公司股款新臺幣（下同）90萬元，明知食尚公司存放於玉山商業銀行（下稱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食尚公司帳戶）內之存款，為食尚公司之資產，仍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及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利用保管食尚公司帳戶存摺及印鑑之機會，在未徵得食尚公司或伊之同意下，於107年1月2日，持其保管之食尚公司帳戶存摺及印鑑，至玉山銀行板橋分行，虛偽填載取款憑條並盜蓋食尚公司及伊之印鑑後，持以向玉山銀行承辦人員行使，假冒係經食尚公司授意而代為領取存款之詐術，使不知情之承辦人員陷於錯誤，交付83萬5,000元，被告並於提款當日，前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景美分行，將上述款項以定期存款方式，存入自己於該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足以生損害於食尚公司、伊及玉山銀行對客戶資料、存款管理之正確性。被告上開行為已構成故意侵權行為，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之規定，對伊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伊為食尚公司代表人，負責公司營運事務，包括給付食尚公司所屬員工薪資、營運上所需之各種費用，而因被告前揭盜領存款行為，致伊一時無法支付上述費用，伊遂於

01 107 年 1 月 26 日向台新銀行申請借款 70 萬元，被告之行為確
02 實使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
03 款項，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伊 155 萬 5,000 元，及自起訴
04 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二)
05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

06 二、被告則辯以：緣原告欲成立公司無資金，透過訴外人莊育平
07 介紹，以其有豐富行銷經驗並誣稱因其資金在大陸短期內即
08 可取回歸墊，慫恿伊暫墊股款，伊不疑有他，同意代墊 90 萬
09 元（下稱代墊款），遂成立食尚公司，原告與莊育平並同意
10 在未歸還代墊款前，公司大小章由伊保管，殊料發生原告意
11 圖掏空公司資產等情事，伊要求原告召開股東會並償還代墊
12 款等事宜均未獲置理，伊始採取保全措施將餘款 83 萬 5,000
13 元提領，圖將損害降低，並事先以存證信函告知、向警方備
14 案。本件刑事案件尚未確定，伊應受無罪推定，又原告向台
15 新銀行貸款是在公司解散之後，顯與伊無任何關連，原告本
16 件請求實無理由等語，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
17 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告免為假執行。

18 三、經查，被告因原告主張之前揭一、所示盜領食尚公司存款等
19 行為，經本院刑事庭 108 年度審簡字第 1114 號刑事判決以其
20 係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同法第
21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從一重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2 ，處有期徒刑 3 月，如易科罰金，以 1,000 元折算 1 日（下
23 稱本件刑事案件或判決），該判決於上訴後現繫屬於本院刑
24 事庭之合議庭，尚未確定等情，有本件刑事判決、臺灣高等
25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見本院訴字卷第 11-16 頁、限閱
26 卷），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予認定。

27 四、原告主張被告利用保管食尚公司帳戶存摺及印鑑之機會，未
28 經其或食尚公司同意，即以前述方法盜領食尚公司存款 83 萬
29 5,000 元，又其為食尚公司代表人，因上開款項遭盜領，致
30 其無法支付公司營用費用及員工薪資等，乃向台新銀行申貸
31 70 萬元，屬被告侵權行為使其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爰依

01 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55萬5,000元等語，為被
02 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03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
04 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
05 所生之損害為限（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2938號裁判要旨
06 供參）。又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
07 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
08 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
09 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判決意
10 旨參照）。

11 (二)原告主張被告以保管食尚公司帳戶存摺及印鑑之機會，在未
12 徵得食尚公司或其同意下，於107年1月2日，持其保管之
13 食尚公司帳戶及印鑑，至玉山銀行板橋分行，虛偽填載取款
14 憑條並盜蓋食尚公司及其印鑑後，持以向玉山銀行承辦人員
15 行使，假冒係經食尚公司授意而代為領取存款之詐術，使不
16 知情之承辦人員限於錯誤，交付83萬5,000元等語，固據提
17 出本件刑事判決為憑，惟尋繹該判決所認定之被告犯罪事實
18 （尚未確定），其所盜領之存款乃食尚公司之資產，此為原
19 告於本件訴訟所是認無誤（見本院訴字卷第41、60頁），質
20 言之，此部分之被害人乃食尚公司，僅食尚公司得為原告而
21 請求被告賠償損害，本件原告並非被告此部分犯行之被害人
22 ，而係被告偽造文書，盜蓋其印鑑部分犯行之被害人，則上
23 述83萬5,000元財產權受侵害之權利人既為食尚公司，而非
24 原告，原告自不得請求被告賠償其盜領83萬5,000元之損害
25 。至原告雖為食尚公司代表人，惟原告為自然人，與為法人
26 之食尚公司在法律上乃屬不同權利主體，兩者不得混為一談
27 ，附此敘明。

28 (三)原告又主張其因被告上述盜領食尚公司存款行為，致須貸款
29 70萬元以支付食尚公司員工薪資、營運費用，乃被告侵權行
30 為致其增加之生活上需要之費用等語，惟查，原告此部分主
31 張，仍係以被告盜領食尚公司存款之不法行為為其論據，此

據原告陳述明確（見本院訴字卷第60、61頁），然被告此部分侵權行為如若成立（僅屬假設，並非真正），其受害人實為食尚公司，而非原告，原告自不得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且就原告所稱食尚公司員工薪資或營運費用，應負給付責任之人為食尚公司，而非原告，理由同於前揭所述，縱原告以個人身分向台新銀行申貸70萬元（見本院調字卷第9-15頁），並將該等款項用於食尚公司，實係原告與食尚公司間所成立之另一法律關係，要與被告之前述侵權行為間無相當因果關係存在，至於食尚公司得否向被告請求賠償此部分金錢，則屬另一問題，是原告請求被告因前揭盜領食尚公司存款之不法侵權行為，賠償其70萬元云云，亦屬無據。

五、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55萬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再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0 日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范 明 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2 日
書 記 官 蘇 哲 男